

经调查了解该加工厂生产了上述梅菜芯(咸)200包,其中7包用于留样和自检,销售了193包,销售价为5元/包。鉴于该当事人所生产的不合格梅菜的数量较小,货值较低,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低,针对其违法行为,我局认为对于本类农村生产小型企业,应该惩教结合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处理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000.00元,并处罚款2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(没)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(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)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局长(印章)
2019年12月1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。